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大道东 265 号现代传媒大厦 21 楼

电话：（0512）68700889 传真：（0512）68700889

二零二二年七月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鲁兵律师、张华强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准备的会议文件，包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七次会议文件和公告以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议程、议案、公司股东名册等文件材料进行核查，同时核查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列席人员签到簿以及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材料、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材料，并就会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询问、验证。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以及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相关文件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审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程序性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要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

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登载《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登载《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下称“《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7月15日13:30分在公司2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加视频的方式，由董事长李建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形式、审议议案等与《会议通知》中载明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提前二十天公告发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内容和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和盖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2名，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01,537,47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4%。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2022年7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符合《会议通知》的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一)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 (六) 《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七) 《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八)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九) 《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十) 《关于公司董事任职的议案》
- (十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上述议案由公司董事会于《会议通知》中列明并公告披露，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公告披露内容相符。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537,4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537,4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537,4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537,4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537,4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537,4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537,4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537,4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九）审议未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股数 101,537,4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任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537,4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537,4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磊

经办律师： 鲁兵
鲁兵

经办律师： 张华强
张华强

2022年 7 月 15 日